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 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93

采 购 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2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特别提示

1、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

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93

项目概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93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50000 元，最高限价：13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豫政采 (2)20250671-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平台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5、采购需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平台建设项目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1 套，师生融合门户 1 套，一网通办平台 1 套，统一消息平台 1 套，移动应用开发平台 1 套。该项目类型是信息系统平台。

- 5.1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5.2 服务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项目验收合格后 5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后查询结果为准。】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6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180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郜彬、马鑫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彬、马鑫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80 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郜彬、马鑫 联系方式：0371-68665389 18569969117 电子邮箱：hnczb2023@163.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平台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级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要求
1.3.3	建设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4	质保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5 年。
1.4.2.4	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p>7. 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2	样品或演示	供应商上传（评标）演示视频到交易中心系统，视频演示的格式 MP3、MP4，压缩包不超过 2G。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p>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收取。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5. 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项目联系人：郜彬</p> <p>联系方式：18569969117</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p>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p>电话：0371-65962573</p> <p>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p>
21.1	付款方式	<p>乙方完成项目基础平台部署，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且满足项目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3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

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

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

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他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一切因素）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

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限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

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作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

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

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一）提升管理效率

统一身份认证的建设能够有效整合校内各类信息系统，减少信息孤岛现象，提高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从而简化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

（二）改善用户体验

师生融合门户、一网通办平台、统一消息平台和移动平台的建立将为师生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入口，实现一站式服务，极大地方便了用户的信息获取和服务申请过程，提高了用户的满意度。

（三）长远发展

项目所涵盖的内容是构建智慧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工程。通过本项目实施，可以为未来更深层次的数据挖掘、智能分析、个性化服务等高级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四）适应政策导向

教育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于高校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本项目的开展符合国家关于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战略部署，有助于学校在政策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

（五）增强信息安全

随着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风险的增加，建设统一的身份认证系统和其他安全措施变得尤为重要。这不仅保护了师生的个人信息，也维护了学校的网络安全环境。

二、项目概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平台建设项目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1 套，师生融合门户 1 套，一网通办平台 1 套，统一消息平台 1 套，移动应用开发平台 1 套。该项目类型是信息系统平台。

三、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统一身份认证	用户目录管理、系统管理、组织管理、安全中心与审计、监控管理、统一身份认证、个人自助服务、统一接入服务、数据备份与恢复、应用认证接口规范。	1	套		
2	师生融合	系统管理、页面管理、信息管理、API 管理、服务	1	套		

	门户	管理、业务系统维护、消息中心、积分商城维护、个人主页、自定义门户维护（50个业务流程）。				
3	一网通办平台	办事大厅首页、服务中心、个人中心、业务直通车、统计分析、三张清单、办事大厅首页、服务中心、个人中心、业务直通车、统计分析、三张清单。入校一件事，入职一件事，职称申报一件事，教师绩效评价一张表。	1	套		
4	统一消息平台	系统设置、消息中心、流程中心、监控中心。	1	套		
5	移动平台	定制学校个性化 APP，企业微信，针对高校用户，通过两种方式提供智慧校园掌上校园解决方案，侧重于连接师生、知识、校园和校务，打造智能化学习协作空间，连接学校的基础硬件设施，并整合各类校务系统，形成更好的校园信息化服务。支持 windows、安卓、IOS、鸿蒙、MACOS 等平台使用。	1	套		
合计						

(二)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需求描述	数量	单位
1	总体要求	<p>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智慧校园项目应采用先进的设计思想和技术，搭建合理的架构，应用先进成熟的软硬件技术进行设计，保证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符合当前和未来的发展趋势。</p> <p>项目开发采用 Java EE (Jakarta EE) 企业级技术体系，通过 Spring Cloud 等成熟框架构建分布式服务，实现业务组件化开发与动态部署。数据交换需支持 XML/JSON 双协议，确保与现有校园信息系统的无缝集成。</p> <p>1、平台服务器运行环境全面兼容主流操作系统架构（Windows Server/Linux/Unix 等），严格遵循 HTML5/CSS3 最新规范标准，实现桌面端、移动端及多分辨率智能设备的全终端自适应访问；可以无缝对接移动应用及企业微信生态系统。</p> <p>2、软件可实现集中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p> <p>3、平台支持集群部署，如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p> <p>4、提供的服务器架构方案，可实现服务器系统、数据库的优化、安全冗余、备份，可实现双机热备。</p> <p>5、可扩展性。系统组成的各部分为独立运行的组件化子系统，相互之间通过标准的接口。</p> <p>6、平台要求支持 10000 用户同时并发登录。</p> <p>7、平台要求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p> <p>8、提供数据容灾备份策略，并支持备份恢复，保证数据存储安全可靠。</p> <p>9、平台支持负载均衡，支持动态监测负载状况，自动对可用资源进行并发检测，</p>		

	<p>调整和分配等功能。</p> <p>10、构建一体化底层平台，具备面向上层应用集中提供应用间的连接能力以及面向用户的应用呈现能力。使各类业务应用基于稳定开放的基础服务环境，以规范的技术标准框架进行动态接入和统一承载。</p> <p>11、平台支持跨业务系统集成，提供多渠道的数据、服务、信息整合工具，满足不同场景下的数据、服务呈现需求。</p> <p>12、系统具有高度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供安全手段防止非授权用户的非法侵入、攻击，避免操作人员的越级操作。软件自身须至少具备防注入式攻击、脚本过滤、防口令猜测等安全措施。</p> <p>13、根据学校需求免费定制开发流程服务 50 个以上，包括入校一件事，入职一件事，职称申报一件事等；完成教师绩效评价一张表，以上定制具体内容根据学校需求建设。免费开放接口，集成学校现有业务系统及后续新增业务系统。供应商需要承担建设过程及服务期内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学校微信企业号、服务号或公众号的年认证费，APP 应用商店上架费用；以及与第三方业务系统集成或认证时可能产生的接口费用。</p> <p>14、需提供软件的源代码，为项目后续修订开发和数据安全提供保障。</p> <p>15、完成与学校校级数据库数据的对接，实现基于学校校级数据库数据标准业务数据同步。</p>		
2	<p>统一身份认证</p> <p>1、身份管理功能</p> <p>（1）用户账号管理</p> <p>1）实现用户账号的新增、发放激活、维护、注销等；除管理员手动操作外，还应支持接口方式和批量导入方式对用户账号进行管理，同时支持通过与其他数据源（如：人事系统、迎新系统、教务系统的手工导入等）对接。</p> <p>2）支持用户账号的启动和禁用，账户策略启动与关闭；</p> <p>3）支持批量初始化用户密码。密码初始化可选择初始化类型：如：身份证后六位、自定义字符+身份证后六位等。</p> <p>4）管理员可增加账号主体信息。账号的主体信息包含但不限于登录账号、登录密码、姓（拼音）、名（拼音）、姓名（中文）、电子邮箱、性别等；</p> <p>5）管理员可增加账号附属信息。账号的附属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办公传真、家庭电话、手机等。</p> <p>6）支持将用户同步 LDAP。</p> <p>7）账号有效期截止后，系统自动冻结该账号。</p> <p>8）若多个账号关联同一个身份证号，则多个账号使用者为同一个人，可无缝切换账号，无需输入账号密码重新登录。</p>	1	套

	<p>(2) 多身份管理</p> <p>实现多身份切换。支持一人多身份自动合并和管理。支持对多次非法登录、短时间重复登录、长期不登录账号进行自动锁定和解锁。</p> <p>(3) 身份数据同步</p> <p>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特点和应用现状设计用户、用户组、角色、权限模型，并按照模型设计完成数据存储。所有的用户信息应分别存放在 LDAP 目录服务和结构化数据库中。用户身份信息在目录服务中以层次结构、在数据库中以结构化方式集中存储管理，通过可靠的机制完成两者的同步，从而保证身份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为校园各类应用提供一致的用户访问体验。</p> <p>支持设置用户身份类型，方便硬件平台（如 VPN、上网认证等）和应用系统等通过 LDAP 接口的方式实现身份集成。</p> <p>平台支持一数同源，一个数据项支持多个权威数据源，</p> <p>(4) 用户组管理</p> <p>可用于维护用户组信息，支持将用户分配至用户组中。</p> <p>(5) 角色管理</p> <p>包括角色信息查看和维护。支持根据角色名称、角色类型、状态进行角色数据搜索。支持角色可使用的菜单、按钮设置。支持角色分配用户以及用户组，支持根据用户组代码、用户组名称筛选已设置的用户组。支持管理员为角色分配可访问应用的权限。支持批量删除角色、修改角色类型、修改角色状态。</p> <p>(6) 访客管理</p> <p>要求具备访客管理功能，支持外聘人员、家长、企业或其他临时工作人员通过当前系统申请开通相关业务系统账户，员工离职申请注销相关账号。</p> <p>要求提供访客注册配置、访客账号审核、访客账号管理功能。可对账号设置有效期，有效期外的访客将无法访问系统。</p> <p>2、统一授权管理</p> <p>支持二级授权、用户权限汇聚以及策略管理，可实现对系统资源的合理分配和访问控制，确保安全性和合规性。</p> <p>(1) 二级授权</p> <p>支持将管理员的功能模块授权给二级管理员后，二级管理员可将该功能模块授权给其他用户，并支持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范围的设置。</p> <p>(2) 用户权限汇聚</p> <p>支持管理员查看用户所有应用权限、功能模块权限信息。</p> <p>(3) 功能权限查询</p> <p>支持管理员查询拥有某功能的用户或角色。</p>	
--	--	--

	<p>(4) 应用权限查询 支持管理员查询拥有一个或多个应用权限的用户或角色。</p> <p>(5) 在线用户管理 支持管理员查看当前登录系统的用户情况，并可手动剔除在线用户。</p> <p>3、用户认证服务 通过密码识别、生物识别、动态码识别等多种用户认证方式，帮助用户身份安全、便捷登录。同时，在 CAS、JWT 等开放的身份认证协议标准下，提高用户身份与第三方系统集成的能力。</p> <p>(1) 提供身份认证基础服务，实现 SSO 单点登录功能。支持安全的 WEB 应用单点登录，实现登录与登出的漫游。</p> <p>(2) 支持 B/S 模式的单点登录，包括 Java、.Net、PHP 和 Python 等。</p> <p>(3) 支持二次认证和多因素认证，即当用户访问安全性要求比较高的应用，需要用户再次认证后才可访问。</p> <p>(4) 提供手机短信动态密码登录，实现动态口令登录，确保用户非本人在计算机上安全登录系统。</p> <p>(5) 支持用户通过绑定社会化账号登录并通过认证，如通过微信、QQ、钉钉等方式登录。</p> <p>(6) 同时支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门户、APP 的统一身份认证集成，可使用门户 APP 扫码的方式登录系统。</p> <p>(7) 认证页面要求：认证登录等功能的 PC 端和移动端页面要完全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需求设计；在移动端（手机、Pad 等）为移动应用（微信、APP（Android、IOS）、HTML5 页面）提供多分辨率多种适配的且风格统一的认证页面。</p> <p>(8) 认证场景：用户登录相关系统时，选择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系统根据用户终端类型及预先配置好的该系统的认证类型组合（账号密码、QQ、微信、验证码等）分别跳转到适配的认证页面上，认证完成后，跳转到相关系统的认证用户界面。用户账号或密码输错三次以上，提醒需要输入图形验证码验证。</p> <p>4、用户自助服务 要求包括账号激活服务、账号绑定管理、个人资料维护、密码修改、认证日志查看、当前登录信息查看、账号绑定、个人设置等功能。要求提供手机端的身份自助服务功能，可以在手机上实现 PC 端身份自助服务的部分相关功能，包括个人资料修改、密码修改、手机绑定功能。</p> <p>(1) 账号激活服务 支持校内用户账号的自助激活：根据学号/工号、身份证号、姓名等激活预注册账号，并绑定手机和邮箱（须经过动态验证码验证）。</p>	
--	---	--

	<p>要求提供账号激活服务，用户在进行激活账号过程中必须绑定用户的手机号码、邮箱等基础信息，方便用户后续找回密码。</p> <p>(2) 账号绑定管理</p> <p>用户身份绑定是保证一个人只有一个全局用户编号。</p> <p>在手动或与其他数据源对接进行导入用户操作时，可实现拥有多账号的用户自动关联绑定。</p> <p>支持用户在第一次绑定时，通过验证码进行验证后绑定；</p> <p>修改绑定关系时，需要先输入之前绑定的账号，验证通过后，再通过验证码绑定新的账号。</p> <p>设置默认账号功能。在多个身份账号中选择一个后设置。</p> <p>(3) 密码修改</p> <p>支持用户登录后，验证原密码并设置新的密码；</p> <p>新密码修改规则，应符合学校的密码策略要求。</p> <p>密码变动需要通过短信/邮件/微信通知用户；</p> <p>(4) 密码找回</p> <p>如果用户忘记密码，可通过绑定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验证，进行验证后，找回密码。</p> <p>(5) 别名登录</p> <p>支持用户设置别名后，使用别名代替原本很长的工/学号进行登录。</p> <p>(6) 用户信息查询</p> <p>支持用户登录后，查询个人的账号、绑定信息、账号有效期、角色信息、登录日志、维护日志等信息。</p> <p>5、应用管理功能</p> <p>支持接受各类应用的在线接入申请，提供在线的接入业务办理和接入技术支持；提供对所有接入应用的统一管理功能。</p> <p>(1) 应用接入支持</p> <p>提供完整的标准化的在线接入文档和复制即可用的样例代码，方便应用接入方快速对接。</p> <p>(2) 应用接入管理</p> <p>业务管理员接受各类应用的接入申请，对所有接入应用的统一管理。</p> <p>6、应用统计功能</p> <p>(1) 提供对接应用接口调用监控功能，对异常调用情况报警；</p> <p>(2) 提供对于应用访问量统计、用户登录次数统计、用户密码错误登录统计、按时间的登录信息统计、当前在线用户统计等。</p>	
--	---	--

	<p>7、系统管理</p> <p>面向系统管理员的一些对平台运行起支撑作用的数据管理和功能设置，包括账号同步策略管理、密码安全策略管理、操作日志管理、业务管理员管理和配置管理功能。</p> <p>(1) 账号同步策略管理</p> <p>可设置账号同步方式和同步策略，对账号同步进行调度。</p> <p>提供灵活的同步策略配置，支持将权威数据源中新建和变更的用户身份数据同步至统一身份认证与管理平台。</p> <p>(2) 密码安全策略管理</p> <p>设置密码强度要求、密码重试次数限制等。</p> <p>支持配置登录策略、密码策略、激活策略等，支持配置登录页面。</p> <p>(3) 二次登陆设置</p> <p>可设置需要二次登陆的系统。</p> <p>(4) 短信模板</p> <p>管理员可配置短信网关信息。</p> <p>(5) 操作日志管理</p> <p>要求可设置是否启动日志策略，设置日志保存期限。管理员可查看用户的操作情况。</p>		
3	<p>师生融合门户</p> <p>1、个人中心</p> <p>在门户个人中心需要支持学生和教职工个人数据的展示，展示内容需要包括以下内容：</p> <p>教职工：个人信息、我的教学、我的科研、我的图书、我的一卡通等。</p> <p>学生：个人信息、我的课程、我的图书、我的一卡通等。</p> <p>2、统一公告中心</p> <p>要求提供完善的公告发布能力和管理能力，并能支持多种形式的第三方公告的集成。具体功能描述如下：</p> <p>(1) 公告展示：公告展示是通过列表、分页以及栏目等方式，进行公告的展示，既包含列表形式，也可查看公告的详情信息。</p> <p>(2) 公告管理：公告管理包含发布功能，以及置顶、删除等功能。实现完整的公告管理体系，形成全生命周期的管理。</p> <p>(3) 提供推或拉的方式集成第三方系统：门户提供被动推的方式和主动拉的方式集成第三方系统，实现学校第三方业务系统的新闻公告在门户中聚合。</p> <p>3、统一日程中心</p> <p>(1) 实现符合互联网业界主流标准的统一日程服务，能为师生提供标准的个人</p>	1	套

	<p>日程服务，支持包括 web 门户界面、移动设备及其他标准化的日程软件工具的对接。提供相关接口，支持与各类信息系统的对接，确保日程服务的开放性；</p> <p>(2) 支持教师或学生在门户自主创建日程，设置日程起止时间、主题、备注等，系统自动根据用户设置的时间长度在日程表中进行标注。系统可以自动对用户填写的日程时间进行提醒；</p> <p>日程中心集成展示与我相关的日程信息，如会议信息、监考信息、课表、日程安排等。</p> <p>4、统一提醒中心</p> <p>提供面向不同身份的校内通知统一的提醒中心能力。支持针对用户个人的个性化的通知 / 消息推送。</p> <p>5、统一应用中心</p> <p>要求提供多种业务类型应用的上架和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型应用、流程型应用、功能型应用、查询型应用、办事指南型应用。</p> <p>应用上架：应用上架过程中支持应用名称、应用介绍、应用图标、应用类型、使用用户、投放终端（安卓手机、苹果手机、电脑端等）等功能，由学校管理人员自定义，充分尊重学校自主管理权。需要支持学校访问授权体系，可以分单位、岗位、人员进行访问授权控制；</p> <p>应用反馈：应用中心提供应用评价、应用打分、应用使用情况分析等反馈报告，方便学校快速的监控、分析和管理各类一个用。应用情况分析应包括每个时间段应用的使用次数、用户数等，提供可视化图表展现。</p> <p>流程应用集成：支持集成学校办事大厅流程应用，即办事大厅流程应用可以自动在融合门户上架，并实现权限身份体系的贯通。</p> <p>6、门户后台管理</p> <p>(1) 提供多套主题模板选择，支持上架独立设计全新主题。支持门户皮肤、背景等常用属性的定义。</p> <p>(2) 提供融合门户关键业务数据核心数据看板。</p> <p>(3) 提供整合的门户后台管理功能，即前端的提醒中心、公告中心、待办中心、日程中心和应用中心的后台管理功能统一在一个管理框架下。</p> <p>7、门户系统集成</p> <p>融合门户建设中，需要按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要求完成第三方系统接入或数据迁移。中标人需要为第三方应用系统接入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支持和技术咨询支持。门户平台深度集成学校所有现有及未来新建的第三方业务系统，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接口规范，确保实现单点登录、数据互通和业务协同。</p> <p>8、自定义门户</p>	
--	---	--

	<p>新建布局：支持管理员根据需要选择不同比例的布局。</p> <p>导入布局：支持管理员导入布局文件，方便模板配置。</p> <p>布局调整：支持管理员对新建的布局进行调整。</p> <p>布局克隆：支持管理员生成一个带有当前模板布局内容和卡片内容的新布局。</p> <p>导出布局：支持管理员将当前模板布局内容导出并生成布局文件。</p> <p>模板非个人中心布局（非个人中心包含办事大厅、业务直通车、统计查询等）维护页面。</p> <p>风格切换：可选择当前非个人中心菜单已有的几套页面风格，实现风格切换。</p> <p>卡片列表维护：支持门户卡片列表功能，可对卡片进行动态配置，并支持丰富的卡片库，包括常用工具卡片、自由列表式卡片、个人数据卡片、日历日程卡片、图表服务展示卡片、图片链接卡片，也可以对第三方集成卡片自助扩充。</p> <p>详情页列表：支持通过 SQL、输入参数自动查询输出参数及数据，并在页面上配置搜索字段、列表展示字段、统计字段以及列表功能。</p> <p>聚合详情页列表：支持将自定义详情页面或外链合并整合成一个页面，支持进行权限管控。</p>		
4	<p>1、用户端</p> <p>（1）流程中心</p> <p>1) 新建流程</p> <p>流程概览：显示当前用户有权限启动的流程，并可进入对应的启动流程界面。</p> <p>我的收藏：支持用户进行经常使用的流程收藏设置。</p> <p>我的草稿：支持编写任务时可随时进行保存。</p> <p>2) 我的任务</p> <p>我的待办：用户可在该页面上查看自己的待办事项。</p> <p>我的已办：当前用户处理过的事项列表，可查看已审批过的流程信息。</p> <p>我的转办：当前用户发起转办后的流程，可查看流程详情。</p> <p>3) 我的申请</p> <p>当前用户发起过的流程，可查看流程信息。</p> <p>4) 传阅事项</p> <p>当前用户的流程待阅事项，流程中有配置自动传阅的，对应用户可在列表查看待阅事项。</p> <p>（2）个人中心</p> <p>1) 个人设置</p> <p>常用语：支持设置用户的任务处理的个人常用语，方便审批时直接选择审批意见。</p>	1	套

	<p>常用联系人：支持设置用户的常用联系人，方便审批时快速选择审批人。</p> <p>签章管理：支持设置签章图片。</p> <p>2) 消息中心</p> <p>支持站内消息列表，可查看消息明细。</p> <p>2、用户中心</p> <p>(1) 组织管理</p> <p>维度管理：支持多套组织的管理，实现对用户进行多维管理。</p> <p>组织管理：支持快速配置用户与用户、用户与组织/岗位、组织与组织等的关系，如从属管理、汇报关系等，实现对组织的增加删除及修改、组织人员分配、组织岗位设置等。支持自动形成树状图。</p> <p>职务管理：支持职务维护，与组织无直接关系，独立于任何单个组织，可为多个组织所有。</p> <p>岗位管理：支持系统中授权页面以岗位为维度进行相关授权，包括对岗位的增加删除及修改、岗位人员分配、设置主岗位等。</p> <p>组织参数管理：支持在组织简介中显示，实现部分个性化参数需设置。</p> <p>(2) 关系矩阵管理</p> <p>支持将表单某个数据和节点审批人员通过关系矩阵关联起来。</p> <p>(3) 用户管理</p> <p>用户中心：实现对用户进行添加、查看明细、编辑、重置密码、删除等。</p> <p>用户参数管理：支持管理员根据业务需求进行自定义扩展用户参数。</p> <p>在线用户：查看当前在线用户，支持刷新查看、踢下线等操作。</p> <p>(4) 角色授权</p> <p>授权用户在系统中可查看编辑的功能模块、功能名称。</p> <p>3、设计中心</p> <p>(1) 表单设计</p> <p>1) 数据建模</p> <p>支持表单中使用字段类型及数据结构的设置。</p> <p>2) PC 表单</p> <p>支持创建、编辑、复制、发布表单。</p> <p>3) 表单权限设置</p> <p>支持表单字段权限设置，如：只读、编辑、必填权限，并可隐藏部分字段。</p> <p>4) 生成手机表单</p> <p>支持将设置完成的 PC 端表单快速生成手机端表单。</p> <p>5) 套打模板设置</p>	
--	--	--

	<p>可设置 word 模板。支持设置不同的表单样式，在打印时可选择需要的表单样式。</p> <p>6) 布局控件</p> <p>支持分页布局、Tab 布局、折叠面板、栅格布局、表格布局。表格布局可自定义行、列、单元格合并等，可追加行、列，以及设置表单行的高度，标题宽度、颜色，边框颜色、宽度。</p> <p>支持子表列表式布局。</p> <p>支持孙表列表式布局。</p> <p>支持分割线设置，可将多字段内容分割显示，并可对分割线标题内容、位置、颜色进行设置。</p> <p>7) 基础控件</p> <p>支持单行文本、多行文本、属性文本、数字/货币、单选框、复选框、日期、时间、选择器、对话框、下拉框、下拉树、附件、开关、数据字典、标签、图片、地图、相关流程、输入建议、评分、滑块、日期范围、时间范围等基础控件。</p> <p>8) 高级控件</p> <p>支持按钮、实时单行/多行、里程碑、级联、数据视图、文本、二维码、iframe 面板、背景图片、图表、字段/表单属性、表单功能扩展、表单版本管理、复用字段等高级控件。</p> <p>流程启动后能够自动生成二维码，用手机扫码即可查看该流程进度，审批情况。</p> <p>9) 手机表单</p> <p>和 PC 表单一致。</p> <p>10) URL 表单</p> <p>支持连接外部系统表单。</p> <p>11) 数据脱敏</p> <p>支持通过脱敏规则进行数据部分隐藏，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p> <p>12) 套打模板</p> <p>提供套打模板，支持对多张表单集成一个套打模板。</p> <p>13) 模板管理</p> <p>支持宏模板、查询模板、业务数据模板、表单设计模板管理。</p> <p>(2) 元件管理</p> <p>支持关联查询，可对数据库中表或视图的数据进行查询，数据查询出来可用在表单的下拉框、单选框，复选框等控件的动态选项中。</p> <p>支持对话框，可实现对表单对话框功能扩展。</p> <p>支持流水号，可用于设置表单中使用到的流水号规则；如：合同管理的合同编号。</p>	
--	--	--

	<p>支持数据字典，用于配置表单中使用到的数据字典项。</p> <p>支持标签，可用于配置表单中使用到的标签分类，可对标签进行增改删，并可选择数据加载方式。</p> <p>4、应用中心</p> <p>（1）数据应用</p> <p>支持表单列表，可将表单添加为表单列表，列表中显示表单对应数据建模在数据库物理表中存放的所有数据。</p> <p>支持数据列表，可提供自定义编写 sql 查询数据，并以视图形式进行展示。</p> <p>支持创建视图。</p> <p>（2）图表应用</p> <p>支持数据图表，可将数据表的数据以图表的方式展示，支持设置折线图、柱状图、饼图、雷达图、漏斗图、散点图、热力图等类型的图表。</p> <p>支持流程图表，可根据不同的策略统计本系统上的流程状态并生成报表。</p> <p>（3）代码生成</p> <p>可快速生成物理表或表单的代码。</p> <p>5、流程中心</p> <p>（1）流程设计</p> <p>1) 流程配置</p> <p>全局配置：支持全局设置、节点表单、节点人员、节点属性。</p> <p>节点表单：针对每个节点显示的表单，节点表单设置的表单字段权限，只在当前节点生效。</p> <p>节点审批人员：流程发布后，需要设置流程表单和流程各个节点的人员，节点人员即节点产生任务后该节点任务的待执行人或候选人，任务显示在待执行人和候选人的我的待办中，用户可以进行审批。</p> <p>节点传阅人员：当前节点审批结束后，自动发送流程给对应用户进行传阅。</p> <p>节点属性：可设置节点的撤回规则、跳转类型、选择处理人的方式、通知类型、驳回类型、消息通知、意见规则等属性。</p> <p>节点按钮：配置节点审批的审批按钮。</p> <p>节点事件：支持任务节点设置事件，即某个节点的任务达到设置的条件后，对该任务执行设置的相应动作。</p> <p>跳转规则设置：支持任务节点跳转规则设置，即某个节点的任务达到设置的条件后，对该任务执行设置的相应动作。</p> <p>事件脚本设置：支持任务节点事件脚本设置，即某个节点的任务达到设置的条件后，对该任务执行设置的相应动作。</p>	
--	---	--

	<p>催办设置：支持任务节点催办设置，即某个节点的任务达到设置的催办条件后，对该任务执行设置的到期动作。</p> <p>触发新流程：在流程审批过程中，可通过配置触发新流程，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启动新的流程。</p> <p>变量管理：支持添加当前流程的流程变量，添加的变量可在流程的跳转规则，事件或是其他地方可以用的变量的时候进行使用。</p> <p>流程版本管理：支持对流程版本的管理。</p> <p>分支网关规范配置：支持对分支网关的条件配置规范。</p> <p>支持对流程的启动、定义、任务和实例进行分管授权，流程定义授权细分为：设计、删除、启动、设置和清除数据，流程实例授权细分为：删除和日志。</p> <p>2) 流程仿真配置</p> <p>支持模拟流程审批，验证流程配置是否正常。</p> <p>3) 流程复制</p> <p>支持已有流程的快速复制，包括已有流程中的表单，权限，审批人员，节点属性等配置，达到流程的多次复用。</p> <p>4) 流程授权管理</p> <p>支持流程通过授权管理，快速进行授权配置。</p> <p>5) 绑定关系</p> <p>支持查看流程中所用的表单和实体信息。</p> <p>6) 清除数据</p> <p>流程的生产状态为“测试”时才可以进行清除，正式状态不能进行清除操作。</p> <p>7) 设置标签</p> <p>支持对流程标签配置。</p> <p>8) 流程授权</p> <p>添加流程后，超级管理员和添加该流程的用户可以在启动该流程，对该流程进行其他操作，其他用户在分管授权中进行授权后才可以有这条流程相应的操作权限。</p> <p>9) 流程水印</p> <p>支持通过添加水印的配置来实现打印流程中附加水印效果。</p> <p>(2) 实例管理</p> <p>实例管理：支持查看流程实例信息及对流程实例进行挂起或取消挂起, 删除, 恢复删除等操作。</p> <p>任务管理：支持查看流程产生的任务及流转情况，并且管理员可对流程产生的任务进行干预处理。</p>	
--	---	--

	<p>打印记录：支持记录打印的相关信息，并可以查看打印文档或进行下载。</p> <p>实例回收站：实现存放删除的实例，并可进行恢复或彻底删除。</p> <p>（3）任务调度</p> <p>任务代理：设置所有用户的任务代理（即将用户 A 的任务委托给用户 B）。</p> <p>权限调整：当有用户离职或是调岗等情况时，管理员可将该用户下的待办任务移交给另外一个用户审批。</p> <p>（4）附件管理</p> <p>附件存储配置：支持通过对不同的流程上传附件地址配置管理，来区管理附件，上传的附件配置分类四种：文件目录、数据库、FTP 服务器等。</p> <p>附件列表：在流程审批过程中,上传的附件在列表中显示。</p> <p>（5）辅助功能</p> <p>常用语：支持添加流程审批时使用的常用审批语。</p> <p>消息模板：支持设置流程流转中发送消息的消息模板。</p> <p>人员脚本：开发人员开发脚本后，支持管理人员通过人员脚本配置界面配置好该脚本，流程配置人员可以通过界面直接进行配置。</p> <p>常用脚本：提供一些比较常用的脚本，如：事件脚本、催办设置、跳转规则设置、初始赋值等地方可使用。</p> <p>扩展 Jar 包管理：脚本通过验证，支持把脚本打成 Jar 包，并可导入系统使用。</p> <p>（6）流程按钮</p> <p>支持将开始任务节点、用户任务节点、会签任务节点的按钮移出来，支持修改、启用操作。</p> <p>6、集成中心</p> <p>（1）集成管理</p> <p>连接管理：支持配置需要使用的的外部数据源。</p> <p>接口管理：支持一个连接可以配置多个接口，接口可以配置地址、参数等，可提供模拟调用提取到其入参和出参结构。</p> <p>服务编排：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将多个接口按照指定时序进行编排。</p> <p>接口授权：支持添加外部系统之后，对外部接口进行授权。</p> <p>（2）集成系统</p> <p>支持通过添加第三方系统的配置信息，将本平台与第三方系统进行集成，集成后可在第三方系统中启动、审批流程，可在第三方系统中接收流程审批通知等。</p> <p>支持集成：阿里钉钉、企业微信、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p> <p>（3）外部系统管理</p>	
--	---	--

		<p>支持管理每一个子系统，实现对指定的外部接口进行授权，方便区分外部接口与内部接口之间的调用。</p> <p>7、系统管理</p> <p>(1) 菜单管理</p> <p>菜单管理：添加外部的 url 地址作为菜单。</p> <p>接口列表：可通过接口列表查询接口地址。</p> <p>(2) 系统属性</p> <p>可对系统属性进行增删改。</p> <p>(3) 系统日志</p> <p>通过记录操作日志、登录统计、消息发送日志、接口事件日志、日志配置、外部接口调用日志、外部系统消息日志，以便后期的系统维护。</p> <p>(4) 国际化</p> <p>实现多语言支持。</p> <p>(5) 学校信息配置</p> <p>支持对学校信息进行管理。</p> <p>(6) 定时计划</p> <p>支持增删改定时计划，并可进行执行和配置。</p> <p>(7) 密码策略</p> <p>支持初始化密码，并设置密码规则、密码长度、可用时长、启用密码策略等。</p>		
5	统一消息平台	<p>1、消息中心</p> <p>涵盖消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p> <p>(1) 消息管理</p> <p>支持新增、修改和删除消息类型。根据不同消息类型填写相关参数配置，用于调用第三方接口推送消息。维护所有可用的消息模板。</p> <p>(2) 第三方配置管理</p> <p>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配置，包括凭证管理和模板管理。</p> <p>(3) 接口调试工具</p> <p>可用于消息发送接口调试，校验参数是否正确。</p> <p>(4) 插件管理</p> <p>所有消息配置 通过插件管理，每个插件决定可以发送哪些消息。</p> <p>可以上传、删除插件，查看支持的消息类型。</p> <p>对插件进行统一的管理，包括插件上传、插件功能编辑、启动、停止运行、删除。可以直观地看到插件的运行状态。</p> <p>(5) 消息任务</p>	1	套

	<p>对消息发送任务进行全流程跟踪和管理。</p> <p>发消息：创建并发送新的消息任务。</p> <p>已发送：查看已成功发送的消息记录。</p> <p>待发送：查看尚未发送的消息队列。</p> <p>草稿箱：保存未完成的消息草稿。</p> <p>回收站：存储已删除的消息记录。</p> <p>（6）消息审核</p> <p>对消息内容进行审核管理，确保推送内容符合规范。</p> <p>（7）消息重发</p> <p>对失败或异常的消息重新发送，支持灵活控制重发策略。</p> <p>2、流程中心</p> <p>负责维护与第三方系统工作流对接的基本信息。启用后，默认将所有对接消息平台的工作流信息推送到第三方系统。</p> <p>为第三方系统工作流对接设置对应的流程模板，并绑定模板字段。系统默认初始化了一套标准模板，用户可根据需求进行个性化调整。</p> <p>提供流程实例的基本信息查看功能，便于用户了解每个流程实例的运行状态及相关数据。</p> <p>提供流程任务的基本信息查看功能，便于用户了解每个流程任务的详细信息及其处理进度。</p> <p>3、监控中心</p> <p>专注于消息队列运行状态监控和消息数据统计分析的管理平台，包含消息队列管理和统计分析。</p> <p>4、系统设置</p> <p>（1）访问控制体系</p> <p>角色策略中心：实现角色全生命周期管理（创建/编辑/禁用），支持功能权限颗粒化配置（模块级+操作级双重控制）。</p> <p>用户权限矩阵：维护用户基础属性与动态角色映射关系，支持跨部门组织结构管理。</p> <p>组织架构引擎：构建灵活的分组策略库。</p> <p>（2）日志审计中心</p> <p>全链路追踪系统</p> <p>操作追溯日志：记录身份认证事件与数据变更操作。</p> <p>消息轨迹日志：涵盖 MQ 消息全生命周期（接收/处理/重试/死信）监控。</p> <p>接口监控日志：构建 API 调用指纹库（请求参数+响应结果+耗时分析）。</p>		
--	--	--	--

	<p>(3) 应用库</p> <p>应用注册管理：维护接入系统数字档案（含唯一标识/访问端点/安全策略）。</p> <p>白名单控制台：配置可信应用访问权限矩阵。</p> <p>版本档案馆：提供系统迭代历史追溯与版本差异对比功能。</p> <p>(4) 安全防护模块</p> <p>敏感词过滤引擎：实时扫描消息内容并执行动态替换策略</p> <p>(5) 系统运维中枢</p> <p>机构拓扑维护：配置多级组织架构树形关系。</p> <p>任务调度平台：提供可视化定时任务编排器。</p> <p>资源监控看板：实时展示服务器关键指标（CPU/内存/磁盘/网络）。</p> <p>5、代理中心</p> <p>代理配置管理：系统内置企业微信、钉钉、微信公众号等第三方代理类型，支持修改不同类型的不同参数信息。</p> <p>代理应用管理：可维护消息平台调用接口的应用信息，支持增加、修改、删除</p> <p>接收类型管理：可维护不同业务系统、不同第三方支持的接口类型，对应用可调用的接口类型做权限区分</p> <p>接收日志管理：记录代理接口接收日志</p> <p>发送日志管理：记录代理接口消息发送日志</p>		
6	<p>移动校园平台是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量身定制的移动端综合服务平台，提供 APP 和企业微信双端接入，集成校园服务与信息功能。为师生提供统一身份认证、信息管理及校园服务的全场景数字化解决方案。系统内置多层次安全机制，支持数据加密传输和细粒度权限控制，满足教育行业信息安全规范要求。</p> <p>1、主页</p> <p>用户进入系统后默认进入门户主页，根据登录状态显示不同的界面内容。根据用户权限，将校内活动、大事件、新闻等资讯推送给用户。默认展示校园新闻；登录状态下可配置显示通知公告或校园新闻，学校可根据需求进行个性化调整。支持多种登录方式，包括账号密码、微信授权、QQ 授权等。扫描二维码即可完成电脑端认证登录，简化登录流程。根据用户角色（学生/教师）显示不同的通知内容。</p> <p>2. 个人中心</p> <p>个人卡片：包括个人信息、二维码、我的一卡通、我的图书馆、我的工资、我的科研、我的邮件、通讯录等。</p> <p>安全中心：提供登录密码修改、手机绑定、邮箱绑定和密保设置功能，保障账户安全。</p>	1	套

	<p>常用链接：提供与业务系统相关的常用链接，支持一键跳转至对应系统。</p> <p>3、服务聚合</p> <p>集成师生常用服务，形成统一的服务中心。</p> <p>服务搜索：支持通过关键词模糊搜索服务，并记录历史搜索记录，提升查找效率。</p> <p>我的服务：用户可将常用服务添加至“我的服务”，便于快速访问。</p> <p>全部服务：按类别展示服务内容，教师和学生分别显示有权限办理的服务。</p> <p>4、事务办理</p> <p>我的审批：显示待处理和已处理的审批流程，支持多条件筛选具体事项并进行审批操作。</p> <p>我的申请：展示用户发起的申请流程，分为进行中、已完成和草稿三种状态。</p> <p>邮件：集成邮件系统，展示未读邮件列表及数量，支持跳转至邮件应用查看更多邮件或发送新邮件。</p> <p>日程：根据教学周显示当前一周的日程安排，包括课程信息和用户自定义的日程。</p> <p>5、移动系统设置</p> <p>支持系统设置与管理，包括账号管理、意见反馈、版本检测等。</p> <p>角色切换：通过角色切换可变更不同的底部导航以及页面信息</p> <p>身份切换：通过身份切换可切换多账号登录</p> <p>6、支持企业微信应用的创建、配置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基础信息设置（应用名称、应用主页 URL、应用图标）、安全域名配置及功能描述维护。</p> <p>7、实现基于企业微信的微服务，支持超链接导航至业务系统自身服务、基于业务系统接口开发服务、基于中央数据库开发服务三种建设模式。</p>	
--	--	--

（三）商务要求

1.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2. 产品要求：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投核心产品为统一身份认证、师生融合门户、一网通办平台、统一消息平台、移动平台，要求为自主研发产品，须提供软件产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3.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4. 交货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东校区
5. ★项目实施期间，要求提供大于2人的驻场服务，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本单位3个月内社保证明。

6. ★本项目质保期要求：5年。质保期内提供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质保期售后及服务标准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远程或上门技术支持、服务器扩容、服务器迁移、漏洞修复、故障排查、使用指导及答疑、年度培训，对于系统软件Bug类问题。

(2) 供应商应根据学校需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等。系统上线后供应商应至少提供1次现场集中培训。

(3) 五年质保期内，一般问题响应处理时间不超过4小时，紧急问题响应处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或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0.5小时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五年内源文件和交付文件出现故障，且24小时内不能解决则提供其他技术支持，乙方需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将向甲方免费提供7×24小时（电话、QQ、微信、远程桌面）服务，内容包括：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技术问题的解答；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市场信息的咨询；对于乙方所有产品的升级与修补的咨询；对于乙方公司客户服务流程以及商务流程的咨询。

(4) 供应商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学校进行周工作进展、阶段性工作进展汇报，确保项目实施过程高效、可控。

(5) 在五年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平台更新、升级和运维服务等；由于国家政策变更、省市政策变更，以及所有上级主管部门数据接口变化导致的系统升级优化；系统出现BUG、安全漏洞；供应商应及时的系统维护。

8. 履约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系统完成正常运行30天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的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9.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供应商同意，如甲方提出要求，供应商将在质保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为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提供终身维护支持服务，服务水准应不低于前述服务期内水准，收费标准按照供应商提供给予所有服务采购方中最优惠的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竞标的 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的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服务期限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付款方式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样品及演示：供应商需上传（评标）演示视频到交易中心系统，视频演示的格式 MP3、MP4，压缩包不超过 2G。

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七）节。

8、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15分)	磋商报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15

			<p>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p>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清晰原件的扫描件，否则此项不得分。</p>	6

2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组成员	<p>1. 项目负责人要求(3分): 具有工信部或人社部(厅)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工信部或人社部(厅)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同时具有以上3个证书得3分, 具有2个得2分, 具有1个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配备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要求(4分):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的, 每具备一个证书得1分(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记分), 本项最高得分4分;</p> <p>注: 附以上证书清晰原件的扫描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同时提供近三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p>	7
		安全性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软件的信息安全测试报告(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师生融合门户, 一网通办平台, 统一消息平台, 移动应用开发平台。产品名称不一定完全相同, 但功能需类似), 测试内容至少包含操作系统安全测试、数据库系统安全测试、应用系统安全测试、数据安全测试、应用系统漏洞扫描、应用系统渗透测试六大项。每提供1份产品名称的测试报告(至少包含以上六大项测试)得2分, 满分为6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者CMA标识的报告扫描件)。</p>	6

		产品性能	<p>供应商所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性能具有 2.5 万用户并发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事务通过率$\geq 99.99\%$的得 6 分；2 万用户并发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事务通过率$\geq 99.99\%$的得 4 分；1 万用户并发登录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的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2 秒，事务通过率$\geq 99.99\%$的得 2 分；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者 CMA 标识的报告清晰原件的扫描件。</p>	6
3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编制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平台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服务方案的思路、方法、任务分解的初步方案与具体安排等，磋商小组根据总体实施服务方案的完整具体性、服务要点突出程度、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总体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服务要点突出详细，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总体实施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要点突出，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8 分；</p> <p>(3)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服务要点不突出，科学合理性及针对性不强，可实施性不高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12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平台建设工作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磋商小组依据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审：</p>	6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 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 得 6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 较为科学、合理, 具有可行性及可实施性, 得 4 分;</p> <p>(3)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不完整, 科学合理性一般, 部分措施非针对本项目, 可实施性不高得 2 分;</p> <p>(4) 未提供, 得 0 分。</p>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 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对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平台建设工作内容的重难点分析, 并提出应对措施, 磋商小组依据对重难点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 分析是否清晰到位, 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准确, 考虑周全, 分析清晰到位, 应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高的, 得 6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全面, 基本准确, 考虑周全, 分析较为清晰到位, 应对措施合理、可行的, 得 4 分;</p> <p>(3) 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全面, 不准确, 分析不到位, 应对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不高的, 得 2 分;</p> <p>(4) 未提供, 得 0 分。</p>	6
	安全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包含系统架构安全、系统开发安全等内容。</p> <p>(1) 方案设计合理、内容完整, 可操作性强, 得 6 分;</p> <p>(2) 方案设计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 得 4 分;</p> <p>(3) 方案设计不合理、内容不完整, 得 2 分;</p> <p>(4) 未提供, 得 0 分。</p>	6

		<p>质量保证措施</p>	<p>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过程及成果质量保障措施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及可实施性等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得 6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质量保障措施完整，较为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得 4 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部分措施非针对本项目，可实施性不高，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6
		<p>视频演示</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演示视频针对重点演示内容的吻合度进行评分。（演示时间 20 分钟，视频演示的格式 MP3、MP4，压缩包不超过 2G）</p> <p>注：真实系统以外的任何形式演示或不进行现场演示的，得 0 分。</p> <p>重点演示内容：</p> <p>1.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6 分）</p> <p>(1) 支持二级授权，可根据角色分配二级授权，包括功能授权和应用授权。</p> <p>(2) 向第三方业务系统提供对接方式（比如用 OAuth2.0、CAS、RestFul API、SAML2.0、单点漫游等方式接入、选择辅助接口比如修改密码、获取用户信息、同步数据等），提供身份数据信息。</p> <p>(3) 提供在线接入文档，使得应用接入方使用统一的接入文档。提供详细的接入说明，及接口全局返回码，使接入更加清晰。</p> <p>注：该项满分 6 分，演示每满足一点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p>	19

			<p>2. 师生融合门户（5分）</p> <p>（1）演示统一信息门户卡片列表功能，可对卡片进行动态配置，并支持丰富的卡片库，包括常用工具卡片、自由列表式卡片、个人数据卡片、日历日程卡片、图表服务展示卡片、图片链接卡片，也可以对第三方集成卡片自助扩充。其中，自由列表式卡片接口类型分为 Restfull、WebService、内部接口，显示风格分为列表、表格、列表（个性）、表格带边框等，并可动态配置输入参数。</p> <p>（2）演示统一信息门户模板自定义布局调整功能，可灵活按照层级、行进行可拖拽配置，其中行布局支持各种比例的选择，列设置支持多个卡片的添加，可设置标题样式和背景样式。对已经维护好的模板可进行导出和克隆。</p> <p>注：该项满分 5 分，演示每满足一点得 2.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3. 一网通办平台（5分）</p> <p>（1）支持对流程的启动、定义、任务和实例进行分管授权，流程定义授权细分为：设计、删除、启动、设置和清除数据，流程实例授权细分为：删除和日志。</p> <p>（2）平台能为流程中的人员任务提供的了丰富的人员设置选项，例如：通过用户、角色、组织、岗位等，并支持动态脚本处理人员。</p> <p>注：该项满分 5 分，演示每满足一点得 2.5 分，不满足不得分。</p> <p>4. 统一消息平台（3分）</p> <p>演示统一消息平台消息配置管理可根据不同的消息类型，填写相应的配置信息，用于推送消息调用第三方接口传递参数。可维护消息模板信息，提供启用和停用功能，可通过关键词查询消息模板。</p>	
--	--	--	---	--

			注：该项满分 3 分，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售后服务机构明确、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机构明确、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较合理、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机构不明确、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不合理、服务响应时间较慢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软件类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1. 本合同所指供货内容详见附件 1，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供货内容的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合同总价中包括软件购置费（含授权费）、开发服务费、安装部署费、调试费、各类检测费、运行维护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约定

1. 交货时间：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_____。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基本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当具备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功能；如在本合同或其他附件中已指明其他质量或功能要求的，则软件产品还应符合该质量或功能要求。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产品已通过软件产品原厂商质量测试和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保证。软件产品内附质量说明或使用说明的，乙方同时保证软件产品质量、功能与内附说明一致，保证软件产品能按照内附说明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中正常运行或使用。

(3) 乙方保证软件产品不包含任何明显的或主要的缺陷、错误，不包含任何恶意的、破坏性的或可能导致未经授权者侵入、操作、控制计算机或计算机数据的计算机病毒、

木马程序、后门程序等程序设计或程序代码。

(4)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实施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标准集、需求说明书、数据表结构、系统详细部署文档、本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全部接口技术文档、后期应用系统相关接口等），以及系统测试、验收报告和系统测试使用的测试数据等文档汇集成册提交给甲方，并提供所有资料的电子文档；同时，提供本项目所有软件产品和数据资源的电子文件。

(5) 乙方负责在项目完成后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的系统运维、二次开发等涉及项目后续发展的有关技术培训。

(6) 乙方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详细的工作内容安排及过程控制和验收方案等。

(7)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地不受打扰地用于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如本项目使用方因使用本项目的服务与资料引起与第三方纠纷、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本项目中甲方定制开发部分，其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2. 项目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由项目经理带队的不低于____人的项目团队，其中实施期驻场人员不应少于____人，并建立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为了保证项目实施的连续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至少保证____名以上核心技术人员不能更换。

(2)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并详细描述项目组成员的技术能力、项目履历、工作职责和具体工作内容等。

3. 进度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按计划执行，并按计划要求交付产品和成果。如需变更必须提出书面的实施计划变更手续。

4. 开发管理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能够对项目进行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

5. 文档管理

乙方应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有关开发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书、系统设

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系统部署手册、操作手册、系统安装手册等。

6. 用户培训

乙方对甲方人员的培训应贯穿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维护和使用的全过程。乙方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人员数目、开发工具、软件使用和后期维护等。

(1) 培训内容

1)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研发管理培训，即项目开发的各阶段技术培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准备、用户需求分析、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程序编制和运行建立等。

2)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人员能掌握项目相关系统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能独立进行系统使用、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以保证所建设的系统能够正常、安全、平稳地运行。

(2) 培训要求

1) 培训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应用实践经验和教学经验，中文授课。

2) 乙方提供培训使用的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3) 如果培训地点在外地，乙方应向甲方承诺为所有培训人员提供食宿。

(3) 培训方式

乙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不限于课堂讲解、实际操作、专题交流、现场实施指导等培训方式。

7. 产品运行支持与服务保证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后，乙方 2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故障现场，技术人员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直至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及相关资源正常使用。

四、测试验收

1. 除非甲方以书面方式同意予以免除，否则对于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产品甲方均有权选择单独、要求乙方单独或要求乙方协助对软件产品进行测试性运行或使用，以确定产品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

2. 对于经甲方初验合格并签署到货证明的软件产品，乙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好必要的测试验收准备工作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测试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

到乙方可以进行测试验收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开始对产品进行测试验收。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及时发出可以进行测试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也可自行决定开始进行测试验收的日期。甲方对软件产品享有 30 个工作日的测试验收期。

3.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软件核心模块的调试安装数据准备等工作，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其他模块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安装，并对相关人员完成技术培训，达到验收要求。系统建设完成后经过 1 个月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和验收规范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

4. 验收标准：

验收项目的划分参照 GB/T16260 标准。在该标准中，将软件的质量特性分为 6 大特性、21 个子特性，而对于具体的软件，并非都要进行这 21 个特性的测试和评价。本文选取的是最通用的子特性部分，针对各种不同的软件，可以对验收项目进行剪裁或扩充。

软件错误的严重等级	错误与严重性等级对应关系
1级：不能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	没有实现或错误地实现重要的功能；业务流程存在重大隐患；软件在操作过程中由于软件自身的原因自动退出系统或出现死机的情况；软件在操作过程中由于软件自身的原因对系统或数据造成破坏；在现有的软、硬建设环境下不能实现应有的功能；特殊软件在操作过程中可能危及系统和人身安全等。
2级：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且没有办法解决；	没有实现基本功能，并且不存在替代办法；没有实现重要功能中的部分功能，并且不存在替代办法；业务流程衔接错误；密钥以明文方式存储；没有留痕功能；用户的权限分配不合理；在现有的环境下，不能实现部分功能且没有替代方案；没有满足系统的性能要求。
3级：严重地影响系统要求或基本功能的实现，但存在合理的解决办法；	与第2级别的错误相对应的，而第3级错误则存在替代方法；对误操作或错误操作没有提示，导致非法数据进入数据库。
4级：使操作者不方便或遇到麻烦，但不影响执行正常功能或重要功能；	界面不友好、前后风格不一；中英文混杂；查询结果输出不直观等。
5级：其它错误；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中的描述错误。

验收标准：不允许存在 1 级和 2 级错误，而 3 级错误的数量则可按本标准确定或由用户方和开发方根据软件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进行商定，并在软件开发项目中明确地列出。

5. 验收材料。乙方提交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合同、软件需求及设计说明书、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用户使用评价过程意见、必要的软件接口规范、源代码或安装盘、专家组要求的其他材料。

6. 测试验收期结束，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签署测试验收合格证明。若测试验收期间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发现不符或甲方指出的不符后，立即以全新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替换或按照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测试验收期自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后开始重新计算(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产品未在原定的测试验收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有效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结算费用按照阶段进行相应的比例支付，具体如下：

(1) 乙方完成项目基础平台部署，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初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 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工作，且满足项目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六、免费质保约定

1.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和 7×24 小时全年无休电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和数据资源的维护、优化、升级、服务响应、使用培训等。

2.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产品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和告警服务，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乙方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及时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等。

3. 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方式响应修复，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维修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需补足差额。

七、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1. 服务内容

1) 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商_____年（不少于五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产品的运维、优化、升级以及非模块级的功能需求变更、部署结构变化等服务。

3) 乙方承诺对于本项目中存在的 Bug、缺陷、安全风险隐患等，在质保期内外均提供持续的修补和消除服务。

4)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所有业务系统的需求和运作规律，有针对性地制定项目系统平台的运维和售后服务。

5) 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提供完善的文档记录，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系统安全检测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 乙方承诺提供故障分级响应机制，按照售后服务计划和质量保证承诺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服务。

2. 响应方式和响应时间

故障级别	响应时间	技术人员到场时间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紧急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网络安全事件和安全隐患。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小时
II 级：属于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小时
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 小时
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7*24小时 实时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即时

3. 响应电话：

4. 质保期外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质保期外的有偿服务，所提供服务与质保期内服务相同，并承担同样的责任与义务。每年维保费用为合同金额的 5%，质保期外服务须另行签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介质、技术资料、文档及使用许可证明文件等存在损坏或短缺，或软件产品种类、版本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进行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该部分软件产品或其资料文件进行更换或补足前，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合同价款。因乙方更换或补足造成逾期交付的，甲方同时有权按照下款约定行使权利。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内容不符合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如数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投标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0.4%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交付软件产品或完成约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免费质保期响应时间提供服务，每发生一次响应不到位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4. 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货款，甲方应自逾期之日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0.4% 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

(1) 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软件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软件产品或

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软件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软件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 乙方享有合同签订日前已具有相关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产品的权利。甲方拥有该产品的使用权。

3. 乙方在项目执行中创作形成的资料的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甲方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十、保密

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披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接受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接受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接受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3. 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接受方应在披露前或披露时尽最大努力为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披露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披露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接受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披露方,使披露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4. 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 数据保密范围:人事数据、学生数据、教学数据、科研数据、资产财务数据、管理与服务数据、平台衍生数据(系统运行数据、校情监测平台生成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关联分析结果)、技术数据(数据库元数据结构、API 接口密钥、数据清洗规则集、未公开的平台架构设计文档、安全漏洞修复方案)、其他敏感数据(与学校、用户相关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知识产权信息、任何未公开的学校发展规划、战略规划等)。

6.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年终止。

十一、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共__页,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招标代理公司__份。

5.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免费质保期结束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约地点:

附件 1:

供货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主要功能性能描述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主要功能、性能及配置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					

附件 2:

供货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供货内容类别	子系统/功能模块名称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期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附件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系统建设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现就_____（以下简称“项目”）进行建设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等相关国家标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乙方承诺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承担相应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

第三条 乙方不得在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中留有或设置漏洞、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和功能；如果发现其软件产品存在安全风险时，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条 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所提供软件产品的自身安全和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攻击，保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如因软件产品自身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法律、经济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当为其软件产品运行所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开发框架、第三方组件、容器等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外，均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六条 如果软件产品涉及密码技术的应用，应确保密码的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软件产品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用户个人敏感信息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乙方应根据信息系统数据的重要性和系统运行需要，制定数据的备份和恢复策略与程序等。

第九条 软件产品应对以下活动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账户管理日志、登录认证日志、业务访问日志、数据访问日志等；提供新闻、出版以及电子公告等服务的软件产品，还应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和发布信息审计功能；所有日志记录留存应至少保存 60 天记录备份。

第十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对安全策略、账号管理、密码策略、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补丁修复等方面做出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应制定针对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启动条件、应急处置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第十二条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责任，包括：

- (1) 不得在甲方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项目建设、运行、维护无关的软件；
- (2)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安全方式进行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的访问，并向甲方报备访问的IP地址；
- (3) 在软件产品上线运行后，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信息系统及其运行环境进行任何操作；
- (4) 做好所属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

(5) 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责任相关要求；

(6) 因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软件产品的安全检测、应急响应和安全事件处置承担责任，包括：

(1) 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进行定期性的安全检测，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甲方；

(2) 软件产品及其运行环境被检测出或发生安全问题时，乙方须在1小时内做出应急响应，并在24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四条 乙方如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和完成相关安全工作，甲方可自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十五条 乙方的网络安全责任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一站式融合服务门户平 台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393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建设周期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日历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信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5、业绩
- 6、项目组成员及设备情况
- 7、技术服务方案
- 8、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响应报价 (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2. 响应报价应以服务价格进行报价, 应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质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付款方式				
5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4-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4-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5、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后附评审标准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电子签章。

6、项目组成员及设备情况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7、技术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